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1〕28号

**关于河南纽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食品添加剂D-核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纽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纽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D-核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南纽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D-核糖项目位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铜山湖大道西段，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生产线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1条年产1000吨D-核糖生产线（含中试车间），原辅材料库、成品库、循环水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二期在一期基础上再建1条年产1000吨D-核糖生产线。生产工艺：菌种培养—配料—浓缩—精制—结晶—干燥—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搪瓷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结晶釜、精馏釜、精馏塔、列管冷凝器、石墨冷凝器、离心机、双锥烘干机、乙醇储罐、糖水储罐、冷冻机组等。原辅材料：玉米淀粉糖浆、无水乙醇、菌种、包装材料、阳离子交换树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D-核糖2000吨（一期1000吨、二期1000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至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为浓缩抽真空废气（水蒸汽）、乙醇精馏冷凝不凝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干燥废气（水）、乙醇储罐呼吸废气。浓缩抽真空和干燥真空废水主要成分均为水。乙醇精馏冷凝不凝气主要成分为乙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建议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装卸和输送，再经封闭厂房阻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定期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厂界废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采取加设消音、减震基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